

合同编号：_____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博爱县“十五五”规划编制

委托单位：博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单位：河南省中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博爱县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8日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博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单位（乙方）：河南省中豫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约定，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甲方的委托要求，乙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一）委托项目名称：博爱县“十五五”规划编制

（二）合同类型

- 1、规划咨询 ☒；
- 2、评估咨询 ☐；
- 3、编制项目建议书 ☐；
- 4、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 5、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
- 6、编制资金申请报告 ☐；
- 7、编制节能报告 ☐；
- 8、编制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的主要内容

（一）服务内容

1.全面总结博爱县“十四五”时期发展成绩，科学分析研判博爱县在“十五五”时期面临的环境形势、战略机遇及阶段性发展特征，结合县域发展情况及优势特点，明确“十五五”时期发展思路、目标体系、重大战略任务、重大工程项目、重大改革举措等，形成《博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2.遵循系统全面、突出重点、远近结合、科学严谨、实事求是的原则，以主要目标指标实现情况、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情况、重大战略任务推进情况、重大工程项目推进情况、发展形势环境变化和推动规划实施的对策建议等5个方面为评估重点，研究形成博爱县“十五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

（二）服务要求

一是精准把握国内外发展形势，全面总结博爱县“十四五”时期取得的成绩及存在的问题及短板；二是结合博爱县发展实际，科学分析研判全县在“十五五”时期面临的环境形势、战略机遇及阶段性发展特征；三是提出博爱县“十五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思路、总体定位和发展目标；四是围绕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提出“十五五”发展的重点工作及重点战略任务等；五是提出博爱县“十五五”发展的保障措施、体制机制和

政策建议等。六是围绕主要目标指标实现情况、重大战略任务推进情况、重大工程项目推进情况等方面为评估重点，研究形成博爱县“十五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

第三条 编制进度安排和成果交付：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原则上根据省、市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工作的部署安排，并根据甲方对于十五五规划编制的时间要求，完成征求意见稿、中期汇报稿、最终规划成果和中期评估报告。实际工作中，根据需求的具体要求安排进度。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咨询文件、份数、地点及按合理的咨询周期协商的时间：编制成果包括博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及中期评估报告等（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提供纸质成果10套及电子文档1套。

第五条 合同价款

（一）根据咨询内容，经公开招标，本合同的中标价为肆拾柒万壹仟元（¥471000.00元），含【6】%专项增值税。其中不含税价（¥442740.00元），税额（¥28260.00元）。

该合同总价已包含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乙方为完成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折旧费、材料费等为完成本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合同项下工作的全部费用、风险及责任。

（二）除另有约定外，合同不含税价在合同有效期间保持不变，不因市场价格变化、政策调整、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任何因素而调整。若因甲方要求增加服务内容或范围，双方应另行协商确定增加费用及工期，并签订补充协议。如果在合同价款支付完成前国家对税率进行了调整，则乙方尚未开票金额对应的税率按国家规定自动调整。

第六条 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价款分三期支付。完成初稿交付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纲要草案编制完成且经人大审议通过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剩余 20%于完成“十五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后支付。

（二）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节点和付款条件，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三）甲方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不符合企业内部管理规定等为理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乙方的应得合同款项。

（四）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或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有明确规定，甲方不得强制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并以此为理由迟延支付乙方的应得合同款项。

第七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甲方有

义务向乙方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同时，配合乙方做好调研考察、座谈交流等组织工作。若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及时、不准确导致乙方工作延误或成果瑕疵，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二）甲方按照约定及时间，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三）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高质量完成规划编制任务，并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四）乙方应配合甲方向县委县政府进行有关“十五五”规划编制相关事宜汇报。

（五）乙方应组建4人以上专家团队履行合同，指定1名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总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团队成员需要具有具有一定资质、专业职称（中级职称以上）。本项目专家组成员，可根据项目实施阶段进行适当调整，并及时通知甲方。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工程咨询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由当地咨询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变更、终止

（一）合同变更

1.甲方有权通过向乙方下达书面变更指令的方式对项目服

务范围、技术要求、工作计划等做出变更，乙方收到甲方的变更指令后应当立即执行。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内容变更或延迟的，乙方可以提出变更申请，由双方充分协商形成书面文件，该书面文件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合同变更涉及费用调整的，按以下原则确定：

- (1) 合同中有规定价格的按规定价格计算；
- (2) 可按合同价格推定的按合同价格推定；
- (3) 合同中没有可参考价格的，由双方议定。

(二) 合同终止

1.双方均履行完毕本合同义务的，本合同自然终止；

2.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如乙方因甲方终止合同而遭受损失的，甲方将按照乙方现有的工作进度给予合理补偿。

3.合同终止时，甲方有权从乙方手中将与本合同有关的工作成果接管并收归己有，并保留从乙方的办公场所中迁出所有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的权利。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切合理的方便，使其能够取得上述文件资料。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

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三)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四)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6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60 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于合同解除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保密

(一)甲乙双方均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知悉的或收到的及其关联企业的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予以保密,未经保密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二)保密信息接收方违反本条规定的泄露披露方的保密信息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接收方承担,造成披露方损失的,由接收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本保密义务的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签订、履行期间以及本合同终止之后 1 年。本合同如有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不

可执行，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期限从本合同生效之日生效。

（二）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应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三）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四）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六）双方为履行本合同，应委派专门人员负责交接往来。
甲方负责人员为：_____，乙方负责人员为：_____。
甲方负责往来的电邮为：_____，乙方负责往来的电邮为：_____。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邮、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八）本合同所包括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果合同正文与附件有不一致或模糊时，以合同正文为准（规定以技术协议为准的除外）。如果不同时间

的文件有不一致或模糊时，以时间后者为准。

（九）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韩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陈玉敬

地址: 博爱路中段东段县发改委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原盛国际3号
楼A座18-20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50002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浦发银行郑州东风支行

银行帐号: 7622 0154 8000 0016 5

账户名称: 河南省中豫工程咨询集团
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年9月28日

签署日期: 2025年9月28日